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創建 NWS

##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 關連交易

### 同意向湖北隨岳南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18年3月7日，應湖北隨岳南的要求，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川已同意，倘若中國工商銀行廣州分行確實股權質押的要求，以使不影響貸款的持續性，則新川就其於湖北隨岳南30%股權(作為授予湖北隨岳南貸款的抵押品)提供質押。湖北隨岳南為一家項目公司，擁有及營運隨岳南高速公路。於本公告日期，湖北隨岳南由越秀中國交通及新川分別擁有70%及30%。

於本公告日期，越秀交通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為廣州北環的主要股東，而廣州北環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5.29%及由越秀交通間接擁有24.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越秀交通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越秀交通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越秀中國交通間接擁有湖北隨岳南70%股權，湖北隨岳南為越秀交通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新川為了湖北隨岳南的利益而同意提供股權質押，即新川承諾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4(4)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川同意提供股權質押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但低於5%，本公司須就該同意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18年3月7日，應湖北隨岳南的要求，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川已同意，倘若中國工商銀行廣州分行確實股權質押的要求，以使不影響貸款的持續性，則新川就其於湖北隨岳南30%股權（作為授予湖北隨岳南貸款的抵押品）提供質押。湖北隨岳南為一家項目公司，擁有及營運隨岳南高速公路。於本公告日期，湖北隨岳南由越秀中國交通及新川分別擁有70%及30%。

根據新川（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新川同意向賣方收購湖北隨岳南30%股權，而新川已於2018年1月該收購完成時成為湖北隨岳南的股東。

於2016年9月12日，湖北隨岳南（作為借方）與中國工商銀行廣州分行（作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國工商銀行廣州分行同意向湖北隨岳南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1.00億元（相等於約25.93億港元）的貸款，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以15年為期限還款。

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湖北隨岳南須（其中包括）就湖北隨岳南股權的質押（作為貸款的抵押品）辦理以中國工商銀行廣州分行為受益人的登記。此外，湖北隨岳南各股東須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向中國工商銀行廣州分行質押彼等各自於湖北隨岳南的股權。因此，湖北隨岳南已要求新川及越秀中國交通確認彼等各自同意根據貸款協議的規定提供有關股權質押。於2018年3月7日，新川已確認同意，倘若中國工商銀行廣州分行確實須作出股權質押時，將會提供股權質押。

鑒於股東的變動，湖北隨岳南已提出與中國工商銀行廣州分行進行磋商，以確定其現時的股東是否仍須提供有關股權質押作為貸款的抵押品，以及確實提供有關股權質押（倘為必要）的時間。

## 同意提供股權質押的理由

由於以湖北隨岳南股權提供質押的要求為貸款協議的一項既有條款，董事認為，新川有必要於其成為湖北隨岳南股東後同意提供股權質押，從而確保倘若在中國工商銀行廣州分行要求有關抵押時，貸款的持續性將不會受到影響，以支持湖北隨岳南的業務及營運。作為湖北隨岳南的間接股東，本公司將從湖北隨岳南的財務表現中獲益，乃因本集團就其於湖北隨岳南的權益以聯營公司入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同意提供股權質押及股權質押的必要條款（倘股權質押為必要）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發展、投資、經營及／或管理公路、環境項目、商務飛機租賃，以及港口及物流設施；及(ii)投資及／或經營設施管理、建築、交通及策略性投資。

新川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川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及發電廠的基建業務的投資。

中國工商銀行廣州分行為中國一家持牌商業銀行的分行。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工商銀行廣州分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湖北隨岳南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越秀交通的全資附屬公司越秀中國交通及新川分別持有70%及30%。其擁有及營運隨岳南高速公路。

越秀交通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集團公司主要於中國廣東省及其他高增長省份從事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的投資、運營及管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越秀交通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為廣州北環的主要股東，而廣州北環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65.29% 及由越秀交通間接擁有 24.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 條，越秀交通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越秀交通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越秀中國交通間接擁有湖北隨岳南 70% 股權，湖北隨岳南為越秀交通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 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新川為了湖北隨岳南的利益而同意提供股權質押，即新川承諾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4(4) 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川同意提供股權質押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1% 但低於 5%，本公司須就該同意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同意提供股權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	指	新川同意就其於湖北隨岳南的 30% 股權以中國工商銀行廣州分行為受益人而提供的潛在質押，作為中國工商銀行廣州分行根據貸款協議向湖北隨岳南授出貸款的抵押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廣州北環」	指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誠願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65.29%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湖北隨岳南」	指	湖北隨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越秀中國交通及新川分別持有 70% 及 30%
「中國工商銀行廣州分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南方支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中國工商銀行廣州分行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授予湖北隨岳南本金金額為人民幣 21.00 億元(相等於約 25.93 億港元)的固定資產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指	湖北隨岳南(作為借方)與中國工商銀行廣州分行(作為貸方)就向湖北隨岳南授予貸款而於 2016 年 9 月 12 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隨岳南高速公路」	指	隨岳南高速公路，為湖北省內的隨岳高速公路(由隨州至岳陽)的南段，由湖北隨岳南擁有及營運
「新川」	指	廣東新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越秀中國交通」	指	越秀(中國)交通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越秀交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越秀交通」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52）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及僅用作說明，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8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a)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張展翔先生、鄭志明先生及麥秉良先生；(b)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林煒瀚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及馮慧芷女士。

\* 僅供識別